附件1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修订草案）

一、将第八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投资者在内地依法登记的演出经纪机构，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在大陆依法登记的演出经纪机构，外国投资者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的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参照本条第一款办理。”

二、删除第十条、第十三至十五条。

三、将第十一条改为第十条：“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投资者在内地依法登记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在大陆依法登记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外国投资者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一）申请书；

“（二）营业执照；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

“（四）消防安全证明文件；

“（五）卫生批准文件。”

四、将第三十七条改为第三十三条：“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对全国演出经纪人员的资格认定、从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各级文化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演出经纪人员的从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演出行业组织应当依法维护演出经纪人员合法权益，加强行业自律。

“演出经纪机构举办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安排专职演出经纪人员负责。

“专职演出经纪人员，应当取得演出经纪人员资格。”

五、将第四十四条改为第四十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九条规定，经省级文化主管部门批准的涉外演出在批准的时间内增加演出地，未到演出所在地省级文化主管部门备案的，由县级文化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此外，本草案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条款顺序一并做相应调整。